|  |  |
| --- | --- |
| 荥经县农业局 | 文件 |
| 荥经县财政局 |

荥农发〔2020〕8号

荥经县农业农村局 荥经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荥经县2020年农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严道街道办事处：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755号）文件精神，为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更好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进带动作用，通过购机贷款贴息补助缓解购机者“贷款难、贷款贵”问题。荥经县农业农村局、荥经县财政局结合荥经县实际，编制了《荥经县2020年农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荥经县2020年农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荥经县农业农村局 荥经县财政局

2020年3月10日

荥经县农业农村局 荥经县财政局 2020年3月6日印

荥经县2020年农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755号）和《雅安市农业农村局、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雅农函[2020]42号）文件精神，对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开展农机购机贷款贴息补贴，结合荥经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的新需求，通过购机贷款贴息补助缓解购机者“贷款难、贷款贵”问题，鼓励购机者购买先进的农机设备、采用信息化管理模式，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更好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进带动作用。

二、实施范围、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购机贷款贴息实施范围覆盖荥经县的12个乡镇（街道）。

（二）实施时间：本方案印发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省市另有通知要求，以省市要求时间为准。

（三）资金渠道：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资金规模：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30%,2020年贴息资金总量不超过15万元，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符合购机贴息条件对象申请录入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三、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贴息对象：对我县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1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购机者购买的机具必须是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2019年10月21日后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

（二）贴息标准：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7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10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12个月，低于12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四、操作流程

我县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具体操作步骤为：

（一）政策咨询。购机者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18）补贴信息公开等媒体或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了解咨询购机贷款贴息政策。

（二）贷款购机。符合购机贴息条件的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申请，签定贷款合同时，贷款用途必须写明“购买农机具”，银行放款后，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购机者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购置的机具需安装与“三合一”平台匹配的物联网终端。

（三）申报农机补贴。购机者购机后，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有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销售企业盖公章）、合格证复印件等、本人惠农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开户银行帐号信息）、人机合影照片等上述材料及时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先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办理牌证照。

县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 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信息录入、机具核验等，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在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站（http://202.61.89.161:12018/）及所在村、组进行公示，公示期30天。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报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符合要求的购机者于30个工作日内兑付，其中对个人购机者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其对公账户发放。

（四）及时还款。购机者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时履行还款手续。购机者按照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时间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及时到银行办理贷款利息归还手续。

（五）贴息申请。购机者还款后，持购机者（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需盖银行有效印章）、农机证照、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雅安市荥经县农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惠农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对公账户）、承诺书等材料，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

（六）审核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对提交的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在县农业农村局公示栏、购机者所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30天。

（七）兑付补助。公示无异议的，县农业农村局制作购机贷款贴息结算资料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核实后，县农业农村局对审核无异议的申请及时兑付贴息补助，其中对符合要求的个人购机者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体系兑付，对符合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其对公账户兑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负责对农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开展监督和指导。在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作为实施责任主体，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一定经费用于保障农机购机贷款贴息工作有序进行。

（三）做好政策宣传。充分发挥网站、广播、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做好政策宣传，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信息公开专栏、县农机购置补贴专栏、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中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流程、补贴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享受奖补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纪律，规范操作，及时掌握购机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补贴资金规范使用。镇（街道）对实施中发现和群众投诉的违规行为，及时逐级上报，并组织开展调查，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补贴申请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雅安市荥经县农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

2.雅安市荥经县农机购机贷款贴息信息公示表

荥经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0日

附件1

雅安市荥经县农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组织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身份证(注册)地址 | |  | | |
| 社保卡号/对公账号 | | |  | | | | 开户行 | |  | | |
| 机具品目 | | 机具数量（台） | | | 补贴总额(元) | 购机总款(元) | 贷款总额(元) | 贷款期限（月） | 贷款利息（元） | | 贴息标准（%） | 贷款贴息额（元） |
| 拖拉机 | |  | | |  |  |  |  |  | |  |  |
| 联合收获机 | |  | | |  |  |  |  |  | |  |  |
| 插秧机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雅安市荥经县农机购机贷款贴息规定和要求。已真实购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 |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 | |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 |

备注：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以及承诺书。

附件2

XX年度雅安市荥经县农机购机贷款贴息信息公示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 贷款贴息 | | | | |
| 所在镇（街道办）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价格（元） | 贷款金额（元） | 贷款期限（月） | 贷款利息（元） | 贴息标准（%） | 贷款贴息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